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4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0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范围包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拟授予人数不超过800人。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2年(24个月整),禁售期满分3年按照1/3、1/3、1/3的比例分批解锁。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控制在3000万股以内(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最高为15万股。具体授予数量,按照实际授予价格、预期收益水平相应调整。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东方电气A股股票。

二、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业绩条件:授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时业绩条件:解锁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18年为基数),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4%、4.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

请你公司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东方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加强计划的管理、考核与监督,切实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9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核查,除公司于2019年11月3日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涉及的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公司于2019年11月3日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涉及的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8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20年01月24日,张杏娟女士于2019年11月19日办理了提前购回4,460,000股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4,460,000	2.64%	0.33%	2017-12-27	2019-11-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60,000	2.64%	0.3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89,964,871	66.04%	21.64%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40,026,999	23.68%	2.99%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90,250,107	1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
合计	710,356,785	53.01%	329,991,870	46.45%	24.63%	0.00	0.00	99,250,144	26.0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1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0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主办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期,广东绿润、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签署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就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等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670号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隶属于珠海市斗门区政府,系政府的职能部门。

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工程咨询;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技术检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监测;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软件开发。

3、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盛辉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公司、广东绿润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针对对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约410.06公里的排水管网开展清淤检测工作,乙方的主办人及成员单位需共同完成项目内容包括排水管道信息、外来水调查及管道健康状态的检测评估、雨污混接调查(含溯源调查)、污泥检测、清淤和处置、成果编制(含列明病害清单)等六大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整(￥61,729,981.23元)。(其中建安费用:58,665,919.92元,预备费:3,064,061.31元)

(三)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合同承包方式

(1)本工程招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

(2)固定单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甲方和乙方根据中标价格签定合同总价,以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4)本工程结算价款=按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施工图纸、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单价计算的造价+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增减费用+有效签证增减费用+暂估价增减造价+甲供采保费±发承包人因违反合同需支付对方的赔偿费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奖罚金额。

2、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由于设计变更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材料和人工费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价格不调整。

3、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当月的《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未列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

(四)服务期

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起至2020年4月17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在风险包干范围内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等因素的调整。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预付款: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每个月5号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报表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核实合格工程量并按审定后工程量的80%拨付工程款。

3、签证款:普通签证每次累计超30万后,由乙方整理出送审资料报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后的请款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签证款于下一个月随进度款支付。

4、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请款资料至审监理方,甲方在收到审核后的请款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报送区财局,工程款付至合同价和审批签证总价款的85%。

5、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之后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结算审定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3%。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义务

(1)负责协调污水提升泵站降水,协助乙方办理在管网普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工作场地交通、环卫等项目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与工作安全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

2、乙方义务

(1)应提供工作计划、进度报表:乙方在签订中标合同后7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合理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专项安全作业方案。

(2)承担安全文明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需遵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罚则。

(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交通、环卫和污泥运输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办理与过程的维护更新等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4)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作业车辆运输管理的规定,车辆为机械密闭运输车,保证道路运输安全整洁;乙方应负责所有作业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落实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及完工后的场地恢复等相关甲方要求的作业收尾工作。

(5)投入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乙方应组织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数量相一致的机械设备投入项目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

(6)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清疏检测工作的路面复原工作;应做好防坠井、井盖复原等安全防护工作,汇总原有管盖损坏情况并告知甲方。

(7)承担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支出;若作业中发生安全伤亡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乙方应负责按技术导则要求在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合同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

(10)乙方在作业期间及项目实施完成后均应当保守招标人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规模、工期计划、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电子数据资料、检测成果等项目相关资料。

(七)质量与验收

1、项目建立质量责任制,乙方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单位备案。

2、管道清疏需达到项目技术导则要求的检测条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全部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国家、地区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等相关验收工作,即通过项目验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须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须进行专业分包(或与第三方进行技术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规范要求选定并向甲方报备,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服务期违约责任:中标服务单位需按时完成工作,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30天(含)以上,甲方有权按2万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果延期45天(含)以上,甲方有权按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移交成果。

(九)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61,729,981.23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98%,占广东绿润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58%。本项目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井岸城区和新青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9-05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00	3.37%	2.16%	否	是	2019年11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380,204,873	400,204,873	67.43%	43.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9%,对应融资余额为2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52,15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4%,对应融资余额为92,557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1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拟自2019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比例: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数量343,05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中持有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巩固新兴基金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纾困,解决其资金压力。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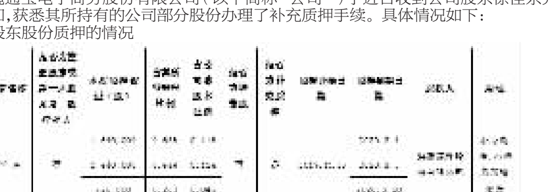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259,220,715	16.64%	237,245,569	241,245,569	93.07%	15.4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11月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8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新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绍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640万元。

●本次交易中,收购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14%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收购舒永强、汪华强、杨熠合计所持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640万元。其中,收购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捷晟")所持捷姆轴承14%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收购舒永强、汪华强、杨熠合计所持捷姆轴承1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姆轴承75%的股权。公司已与捷姆轴承股东新捷晟、舒永强、汪华强、杨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的各项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蕾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59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J76R3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新捷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绍忠	1,175.00	60.26%
2	张天平	755.50	38.74%
3	李春蕾	19.50	1.00%
合计		1,950.00	100%

新捷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总资产	39,000,317.57	39,000,318.29
净资产	19,493,337.57	19,493,338.2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662.43	0.72

本次交易中,收购新捷晟所持捷姆轴承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王绍忠在新捷晟中所占出资份额为60.26%,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新捷晟系王绍忠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五洲新春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舒永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2xxxxxxxxxxxx,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担任捷姆轴承董事。

3、汪华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2 xxxxxxxxxxxx,住址为常山县天马镇。

4、杨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2 xxxxxxxxxxxx,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本次交易中,收购舒永强、汪华强、杨熠所持捷姆轴承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769640904T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捷姆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2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39%
3	舒永强	300	6%
4	汪华强	100	2%
5	杨熠	100	2%
合计		5,000	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收购后,捷姆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2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127,596.54	132,027,141.86
净资产	47,925,100.54	52,584,023.2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030,198.59	87,199,545.23
净利润	4,218,083.07	4,658,922.71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进行评估工作,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坤元评报〔2019〕第45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捷姆轴承公司提供的2019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7,781,172.29元,评估价值110,234,125.99元,评估增值42,452,953.70元,增值率为62.63%。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450号)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24%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40.00万元。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受让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捷晟、舒永强、汪华强、杨熠

标的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为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24%的股权。

(三)交易安排、支付方式及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023.4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2,64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作价(万元)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700	1,540
舒永强	6%	300	660
汪华强	2%	100	220
杨熠	2%	100	220
合计	24%	1,200	2,640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2、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

受让方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收购款。本次股权转让税费由双方按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3、本次收购完成后,受让方以其认缴的全部出资为限在公司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则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实际损失、债务、税费,包括律师费用、公证费、保全费等)。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协议项下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交易无法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退还已付款项(包含税务机关退还的已缴税费)。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捷姆轴承的股份将增至75%,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从人员、管理、业务、财务各个方面积极推进收购后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

2、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捷姆轴承的股份将增至75%,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从人员、管理、业务、财务各个方面积极推进收购后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捷姆轴承24%股权。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姆轴承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股东新捷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五洲新春收购捷姆轴承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五洲新春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新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